

0696

105. 3. 07 1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036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張雅姿

聯絡電話：23959825#4046

電子信箱：yazu@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050400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感併發重症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附加資訊畫面(10504001760-1.pdf)

主旨：為爭取流感併發重症個案通報時效及有效掌握該等個案住院狀況，本署已修正流感併發重症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附加資訊項下「通報時狀況」與「個案狀況維護」填列項目，請貴局惠予轉知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該等個案之通報及資料填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查旨揭通報系統附加資訊填列項目修正如下(通報系統畫面詳如附件)：

(一)通報時狀況：原「住加護病房治療」項目修正為「需加護病房治療」。

(二)個案狀況維護：

1、原「是否入住ICU」修正為「是否入住ICU或需密切注意生命跡象及緊急處置等加護治療」；

2、「入住ICU日」修正為「入住ICU日或開始加護治療日」。

二、依上開修正有關流感併發重症個案之通報與資料填報調整如下：



裝

訂

線

(一) 流感併發重症個案只要「需密切注意生命跡象及緊急處置等加護治療」，即可通報，無須等到「入住ICU治療」才通報。

(二) 倘流感併發重症個案通報時為尚未入住ICU，「住院日」請勿填寫，並應於個案入住ICU後，填寫入住ICU日期。

三、請貴局轉知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配合，於發現流感併發重症個案時，應儘速至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並依上開修正按個案狀況，確實填列「個案狀況維護」之「住院日」，俾爭取流感併發重症個案通報時效及有效掌握該等個案入住加護病房狀況。

四、副本抄送各醫學會，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流感併發重症個案相關通報作業。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急診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5-03-07
交 09:換:48章

流感併發重症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附加資訊畫面

*為必填欄位

1. *發病週別：
2. *通報時狀況：
 需加護病房治療 出院
 死亡 轉院
3. *個案狀況維護：
住院日：民國105年2月22日。
 入住ICU或需密切注意生命跡象及緊急處置等加護治療
 是 否
入住ICU日或開始加護治療日：民國105年2月22日。
轉出ICU日：民國 年 月 日。
出院日：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
 是 否
死亡日：民國 年 月 日。
資料維護日：民國105年3月3日。
4. 醫師診斷1：
醫師診斷2：
5. *抗病毒藥物開立：
 有 無
開立日：民國 年 月 日。